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「許慶業先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設置及申請要點

113.03.04簽核

一、宗旨：

許慶業先生為協助家境清寒、勤奮向學之澎湖學子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冀望其事業有成之後，能體認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精神，特於本校設置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許慶業先生捐款支付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需具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。
- (三) 以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
四、項目名額、金額分配及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每學期10名，每名5,000元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德行優良。
- (三)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辦理為原則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- (二) 社會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影本，帳戶僅限申請者本人。
- (四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七、審查：

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八、公告：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畢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